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勞簡字第5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大鼎清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金旺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翁美琪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0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第一審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計算其上訴利益，則上訴人上訴利益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萬0,49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9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路000號）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

書記官 蘇炫綺